

<p>常規殯葬服務 業務項目</p>	<p>公墓業務</p>
<p>現行作 業流程</p>	<p>一、 公墓新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埋葬地點定位。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亡者之死亡證明。 4. 申請人與亡者間關係證明文件，例如：孫子擔任申請人，申辦祖父墓地，則孫子除本人之身分證外，另須父親之身分證或戶口謄本，以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間之關係。 5. 由工作人員輸入電腦相關資料及收費後送公所主管核章後即可核發公墓埋葬許可證。 <p>二、 公墓起掘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確認起掘日期，至埋葬地點拍攝墓碑及全墓照片。 2. 若亡者原葬於公墓地：申請人之印章、身分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乙份及申請人與亡者間關係證明文件（例如：孫子擔任申請人，申辦祖父墓地，則孫子除本人之身分證外，另須父親之身分證或戶口謄本，以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間之關係。）。 3. 若亡者原葬於私人墓地：除申請人之印章、身分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乙份及申請人與亡者間關係證明文件（說明如上）外；並需墓地之地籍謄本（由本所提供）。 4. 每份收費 100 元(依起掘人數計算)。 5. 由工作人員輸入電腦相關資料及收費送公所主管核章後即可核發公墓起掘許可證。(一般公墓起掘後盡量整、填平骨骸起掘孔、洞處，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
<p>開立文件 (如各種申請 書或單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立玉井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民眾留存。 二、開立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入民政局殯葬事業管理基金。